

习近平总书记 引用的外国名言



2013年6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对墨西哥进行国事访问期间，在墨西哥参议院发表了题为《促进共同发展 共创美好未来》的重要演讲。演讲中，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引用了墨西哥诗人阿方索·雷耶斯的名言“唯有利益天下，方可惠本国”。此系雷耶斯1932年担任墨西哥驻巴西大使期间创作《回信》一书中的名句，表达了利己达人的理念、天下一家的情怀。习近平总书记的引述一下子拉近了中墨两国人民的距离，引发了在场听众的强烈共鸣。

阿方索·雷耶斯·奥乔亚（1889—1959年），是墨西哥著名诗人、散文家、哲学家和外交家。雷耶斯出生于政治世家，毕业于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法学专业。墨西哥革命后，曾旅居欧洲从事文学创作，其后多次出使欧洲和拉美国家。他还曾任墨西哥知名院校墨西哥学院院长，擅长创作短篇小说、诗歌和戏剧，曾5次获得诺贝尔奖提名，为西班牙语语言文学教育和传播作出重要贡献，被誉为20世纪墨西哥最杰出的文学家之一。雷耶斯逝世后，墨西哥政府为纪念其所作贡献，设立“阿方索·雷耶斯”国际奖，授予在文学创作和研究方面作出杰出贡献的人士。

就在这场演讲2个多月前，习近平总书记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发表了题为《顺应时代前进潮流 促进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演讲，深刻指出“这个世界，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高瞻远瞩地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倡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墨西哥参议院的演讲中借用雷耶斯名言，昭示了当今世界各国是相互依存的整个，在拉大大地上奏响了构建命运共同体的时代强音。

墨西哥是文明古国，也是多元文化交融共生之地。这里孕育了古老的玛雅、阿兹特克文明，交汇着新旧世界的文化思想。多元共生、和谐包容植根于墨西哥人民的血脉之中，也是中墨文化的共同价值追求。习近平总书记引用这句名言，讲出了中墨人民的共同心声，描绘了中墨携手共建命运共同体的美好前景，得到墨西哥各界人士的高度评价和普遍认同。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外交思想的重要内容，是当代中国对世界的重要思想和理论贡献，彰显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性质和宗旨，承载了“天下大同”的历史积淀和国际情怀，凝聚了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丰富实践，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贡献了中国理念，为人类应对全球性危机、建设美好家园提供了现实路径，引领了时代潮流和人类文明进步方向。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要坚持对话协商、共建共享、合作共赢、交流互鉴、绿色低碳，建设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建设这样的美好世界，反映了人类社会的共同价值追求，汇聚了世界各国人民对和平、发展、繁荣向往的最大公约数。

为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方锲而不舍、驰而不息地进行创新和实践。我们实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成功举办两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同17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合作文件，“一带一路”成为全球最大国际合作平台。我们发起创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设立丝路投资基金，举办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已经被多次写

入联合国文件，正在得到越来越多的欢迎和认同。第71届联大主席彼得·汤姆森说，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人类在这个星球上的唯一未来”。国际上普遍认为，这一理念是一个主张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不同历史文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求同存异、包容发展的新的全球观，正在逐渐成为全球性共识。

特别是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中国身体力行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中国发起全球规模最大的人道主义行动，以实际行动帮助挽救了全球成千上万人的生命。我们率先把疫苗作为国际公共产品向全球提供，致力于确保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截至目前，中国已向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了5亿多剂新冠疫苗和原液。面对疫情，中国和墨西哥同舟共济、守望相助，用实际行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中方多次雪中送炭，向墨西哥提供抗疫物资，分享抗疫经验。中国一款疫苗在墨西哥顺利开展三期临床试验和灌装生产合作，墨西哥也成为首个批准两款中国疫苗在本国紧急使用授权的拉美国家，充分彰显了中墨两国人民的患难真情，树立了国际抗疫合作的典范。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墨西哥参议院演讲中对应引用的一句中国古话——“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我们深知世界好，中国才能好，中国好，世界才能更好的道理。中国将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一如既往为世界和平安宁作贡献，为世界共同发展作贡献，为世界文明交流作贡献。中国愿同包括墨西哥在内的世界各国一道，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条人间正道上携手前行，共同创造更加繁荣美好的世界。

德国是一个典型的多语国家，目前在德国被使用的语言至少有190余种，其中包括多种多样的移民语言和德国国内的四大少数民族语言，这些语言之间的互动形成了德国社会的多语特色，多语已经成为德国社会的一种常态。在这一背景下，多语教育已经成为德国社会的紧迫任务，德国社会的稳定和谐也需要正确的多语教育的指导和适用于德国社会不同人群需求的多语教学实践活动的推动。

早在2003年12月4日德国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德国中学毕业考试德语科目教育标准的决议中就强调了多样化的语言经历对培养学生语言意识和语言能力的重要性以及多语教育的必要性。在这一政策的指导下，德国开始大力推行多语教育。目前，德国将多语教育列入德国的义务教育目标之一。具体说到德国目前的多语教育实践，德国所有中小学校的所有学生必须至少学习两门除了德语之外的语言。

德国汉堡大学的多语教育专家英格丽德·戈林认为德国多语教育的首要目标就是实现多语教育的跨文化性，即德国的多语教育以实现德国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为导向。一方面，德国不仅鼓励移民家庭成员和移民后代学习和掌握自己民族的语言，同时也希望他们通过参加整合课程学习德语和德国文化，从而更好地融入德国社会；另一方面，德国通过多元化的外语教育，如在中小学开设多样化的外语课程（英语、法语、西班牙语、汉语等）鼓励德国本土民众掌握多门外语，促进他们更好地与其他民族的人们进行交流，更好地理解移民来源国的文化。这种以相互融合为目的的多语教育能够保证多语教育不会陷入文化同化教育的误区中，同时防止出现文化分离的现象，从而维护德国社会不同文化的平等互动。

同时，戈林表示除了跨文化性之外，德国的多语教育应该尽可能从横向与纵向两个维度顾及多语教育的普遍性。横向维度指的是多语教育的覆盖面，即鼓励德国的多语教育走出课堂，覆盖到国民家庭日常性的、非正式性的语言学习中。值得一提的是，德国多语教育者主张将单纯的语言学习和专业学习结合起来，即通过内容与语言融合教学

实现多语教育在所有科目和专业教学的全方位覆盖。纵向维度指涉及不同阶段的多语教育，即多语教育应当贯穿德国教育的所有阶段：如学前教育（幼儿园）、基础教育（小学）、中等教育（中学、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大学）等等。总之，理想化的德国多语教育不仅聚焦于德国国民日常生活世界的多语能力，同时关注科目、专业以及学术活动领域有关书面语言的教与学。

一个典型移民社会的根本性问题就是移民的融入问题，而融入的关键在于教育，首先是多语教育。移民社会的多语教育应该以实现人们在多语环境中的自主的、合适的语言行为为目标，尤其应该重视移民社会中少数民族语言的发展，因为这些语言是他们生活世界的一部分。对于德国社会而言，要真正实现多语教育，还必须克服单语主义这个狭隘的语言意识形态，它与德国社会天然存在的多语现象产生了矛盾，因此无论是对德国国民还是对整个德国社会来说，解决这一矛盾十分紧迫。为此，戈林所倡导的兼顾“跨文化”和“普遍化”的多语教育模式以德国社会平等的跨文化互动为出发点，主张将多语教育渗透到各个生活领域和所有层面教育阶段，为发展德国国民多语能力、构建德国国家层面的多语制、全面实现德国社会的跨文化融入提供了方案。这种普遍化的跨文化多语教育也是解决“单语意识”与“多语现实”这对矛盾的有效途径。

歌德曾经说：“不学习外语就无法真正认识母语。”从这个意义看，“多语”可以让人变得更开放、包容。同时，柏林洪堡大学创始人威廉·冯·洪堡认为：语言是内在灵魂的外在表现形式，不同的语言表达着不同的世界观。世界上的所有语言都具有表达思想的功能，因此都是平等的，应该得到平等的对待。如今，将“多语”视作常态成为一种趋势，这是自民族国家形成以来人类认识语言现象以及语言关系的一次重大的范式转变，对于当代世界中的每一个个体而言，既不可能存在100%掌握某一种语言的可能性，也不可能存在一种完全均质的语言群体。自古以来，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都没有出现过完美无缺的、完全均质的单语系统，取而代之的是不完美的、异质的多语系统。每一

德国的多语教育

□ 张晓玲

个个体与某一种语言的关系并不表现为一种100%的单语现象，相反是一种不完整的多语现象，或者说是一种多语的不完整性。因此“多语”在德国不仅是一种常态，更是一种必然。

多语教育以实现个人的多语能力为目的，同时可以促进一个国家多语制的构建与实施。普遍化的跨文化多语教育模式是当前德国多语教育的最佳方案，它能让德国社会各个阶层和教育的各个领域都参与到多语教育中，从而真正实现德国社会的跨文化融合。兼顾“跨文化”和“普遍化”的德国多语教育模式也将为其他国家的多语教育提供借鉴意义。



疫情之下的全球难民治理

□ 吴昊昱

难民问题是当今全球治理的核心议题之一，也是维护和平与发展的国际环境的重要挑战。根据联合国难民署最新数据，截至2019年末，世界范围内被迫离开原籍国的人口达到历史新高的7950多万，其中包括约2600多万难民，而他们其中的一半是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2020年初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虽然使得难民问题暂时得以“压制”，然而难民问题却并未因此得到缓解，而是呈现出更复杂的治理难度。

日趋复杂的全球难民治理体系

难民问题虽然早已有之，然而国际社会真正建立起全球性应对难民危机的治理机制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这一机制的主要构成部分可以概括为两个主要法条、一个核心执行机构和一个核心原则。

两个主要法条是指1951年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这两个主要法条是国际难民法的核心组成部分，对难民身份进行了法律界定。

一个核心执行机构是指成立于1950年的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难民署成立之时，其被设定的存在年限仅为3年，年度运转资金仅为30万美元，且仅负责欧洲难民的救助。然而随着难民问题的愈演愈烈以及联合国难民署初期出色的难民救助行动，目前联合国难民署已经发展成为遍布135个国家，拥有17000多名雇员，年度预算近90亿美元的核心人道主义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唯一一个专门从事难民保护的机构，联合国难

民署在保障难民的住所、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生存条件上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一个核心原则是指不推回原则。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33条明确规定任何缔约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送回其生命或自由因他的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领土边界。与难民享有的其他权利有所不同，不被推回权是国际法赋予难民最基本和核心的权利。而不推回原则业已获得习惯国际法的地位，是各国理应普遍遵守的最基本难民保护规范。

随着难民危机的不断加深和世界政治形势的发展变化，国际难民治理机制正发生新的变化。首先，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中所确定的难民界定已经发生新的变化。这两个法条规定难民的形成本仅仅是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逃离原籍国的人，然而，今天的难民类型则呈现出更深的复杂性。突出了如逃离战争的战争难民、逃离本国崩溃的经济难民以及逃离本国严重的气候

和环境问题的气候环境难民。这些难民类型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公约难民，但是逐渐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并纳入联合国难民署的保护范畴。

同时，联合国难民署虽然作为难民治理领域最重要的国际组织的地位未变，但是随着难民问题的逐渐加深，国际移民组织、无国界医生等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也越来越多地加入难民治理的行列。这对于难民治理的深度推进无疑具有积极作用，然而，组织的繁杂亦造成日趋激烈的竞争和难民保护的碎片化。联合国难民署本身亦面临着由于保护群体扩大而导致无法全力保护难民、筹资困难等挑战。

疫情对全球难民治理体系的冲击

首先，难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加剧。目前，全球2/3的难民散落于难民接收国社区内，而非难民营中，并依靠非正式经济生存。疫情的暴发使得难民本就捉襟见肘的生活雪上加霜。由于各国纷纷采取防疫措施，难民所依靠的非正式经济急剧萎缩，大批难民难以维持基本生活所需。联合

国数据报告称由于疫情的暴发，仅有74%的难民能够满足其一半的生活所需。同时，难民无法享有相应的抗疫设施。世界将近一半人口不享有合适的洗手设施。在接纳大量难民的发展中国家，这一数字则达到3/4左右。22%的难民聚集地每人每天供水少于4升（平均每个美国家庭每天用水超过1100升）。

其次，各国政府面临的难民治理压力加大。面对巨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各国政府用于难民救助的资金大幅下滑。同时，由于本国经济崩溃而逃离的经济难民将进一步增多。再者，出于抗疫需要，各国纷纷收紧入境政策，大批难民无法正常逃离原籍国进行难民申请，并导致国内流离失所人口的增多。

再次，从事难民救助的人道主义组织面临诸多挑战。疫情之下，从事难民援助的各人道主义组织首先面临筹资困难的挑战，尤其对联合国难民署这种86%的运转资金全部来自各国政府和欧盟捐助的机构而言。同时，大多数难民援助组织的援助模式主要针对难民营中的难民，而今天全球2/3的难民均散落于接收国社区中，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各人道主义组织在物资

协调、联系难民上面临更严峻的挑战。针对疫情的宣传教育、检测和疫苗接种则更为艰难。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本身亦面临感染病毒的巨大风险。

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全球难民治理

新冠肺炎疫情对人类的冲击不分种族、国界、贫富，而其对难民这一弱势群体的冲击尤其严重。虽然在疫情冲击之下，各国纷纷收紧入境政策，全力投入抗疫，许多难民危机也因此被暂时搁置，然而难民危机不会自行消失，如若不加以善治，难民危机在后疫情时代将对全球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影响。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顺应全球化发展的大趋势，为疫情之下的全球难民治理提供了重要话语支撑。

当前的全球难民治理理念在疫情冲击下难以践行。不推回原则作为难民治理领域的核心原则，虽然得到世界绝大部分国家的认可，然而出于对本国经济社会环境的考量，世界范围内强制性遣返难民的案例屡屡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使得难民的接收和援助

愈发艰难。2016年联合国《难民和移民问题纽约宣言》重申缔约国充分 and 有效执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重要性和价值，并形成践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国际共识。此后，联合国难民署于2018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全球难民契约》，再次强调主要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难民治理上的责任分担机制。两份文件均对加强难民的全球治理和国际合作提供了法治化的探索。然而，在疫情冲击之下，这一探索及其实践亦举步维艰。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后疫情时代的难民治理提出了新的话语支撑。首先，应意识到疫情背景下的全球难民治理符合全人类的利益。疫情之下，人类命运休戚与共，难民作为弱势群体，更需要国际社会的关注和援助。只有所有人全部免于疫情，人类才能真正战胜疫情，建立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需要关注每个人的安危。其次，疫情背景下的全球难民治理是全人类的责任担当。维护和平与发展的生存空间，必须考虑弱势群体的存在，疫情之下的难民治理尤其需要各国承担起维护全人类健康安全的生存环境的责任。这不仅需要国际社会确保对难民的基本援助，更应该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将难民纳入防疫抗疫的范畴，防范难民危机对疫情之下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